

漆彈對抗家長同意書

茲因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漆彈輔導管理辦法建議未滿 16 歲之青少年不得參加漆彈對抗活動等事宜，本人特簽訂本同意書，同意本人子女參加野克漆彈場／有限公司舉辦之漆彈活動，並已清楚了解並叮嚀子女以下事項：

一、安全規定

1. 戰場內**嚴禁將防護面罩**取下以確保安全，若發生以上情節，裁判或教練得依行政院體委會所頒布漆彈活動輔導管理注意事項之法規，**將違反者勒令出場！並不予退費。**
2. 凡患有下列疾病、症狀之人員，**嚴禁參加**，如心臟病、高血壓、氣喘、孕婦、癲癇、飲酒、宿醉、凝血功能不足…等或**相關突發性症狀及醫生建議不適合從事激烈運動者。**
3. **非對戰時(或活動暫停與結束)**，槍口必須朝上或朝下，**絕對禁止槍口對人**，關保險，套上槍管套。
4. 戰場內需服從裁判、教練之判決與指示，**嚴禁**與其它參賽者或遊客有**肢體行為的衝突**。
5. **嚴禁對場外人士、裁判及“陣亡”或投降者射擊**並遵守場內所訂之各項活動內容。
6. **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場**，禁止攜帶如：刀、爆炸物、五金工具、繩索....等危險物品。
7. **嚴禁攀登或移動掩體**，小心避開可能有危險的地形地物。

違反以上安全規定之人員無論是造成別人的傷害或是自己受到傷害均需自行負責賠償責任，本場地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並不包含因違反規定所造成之傷亡。

二、危險告知

1. 若私自脫下面罩，被漆彈直接擊中眼睛，會**導致失明**；
2. 被漆彈擊中身體皮膚，會有**瘀青**的症狀發生。
3. 違反上述第一項第 2 條所列之疾病人員，參加漆彈活動可能會**導致死亡**。

三、責任豁免內容

本人子女若有以下情事發生，本人及本人之繼承人、指定人、代表或親戚放棄對野克漆彈場（野克有限公司）任何責任訴訟或要求賠償之權力。

- 本人子女未告知教練身體不適，以及隱瞞患有第一項第 2 條所列疾病，在場內活動造成身體危害。
- 本人子女未遵守教練指示及安全規定內容，造成傷害。

本人(家長) _____ 已充分了解以上漆彈活動之說明並同意讓本人子女 _____ 參與活動。

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家長／監護人簽章： _____

參加者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緊急聯絡人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